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温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7 月 21 日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温政发〔2021〕15 号）.....	（1）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10 号）.....	（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百村绿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11 号）.....	（1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城区周边山体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12 号）.....	（1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办发〔2021〕13 号）.....	（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15 号）.....	（2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助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16号）..... （3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18号）..... （35）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温政发〔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实施工作。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日

## 温岭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为深入推进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建设，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强化标准引领、助力创新驱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温岭市政府质量奖评定、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二）温岭市政府质量奖设2个奖项，包括“温岭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和“温岭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以下简称“标准奖”）。

“质量奖”授奖对象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活动的组织。

“标准奖”授奖对象为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等组织。

（三）温岭市政府质量奖每年评审1次（“质量奖”与“标准奖”隔年评审），每次表彰名额不超过3个。为强化温岭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创建，设立温岭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包括“温岭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和“温岭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奖”），每次表彰名额按当年申报和评审情况确定，最多不超过5个。

（四）温岭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由组织自愿申请，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好中择优原则。

（五）“质量奖”依据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的最新版本评审；“标准奖”评审依据由温岭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另行制定。

（六）鼓励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及绿色建筑产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以及在“品字标”品牌和浙江出口名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积极申报；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的组织申报。

## 二、组织管理

（七）成立温岭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

市评委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组成。市评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市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评审办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市评审办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长兼任。

（八）市评委会主要职责：

1. 组织、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决定“质量奖”“标准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2. 审定《温岭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3. 审查评审结果，确定提请市政府批准的拟授奖组织名单。

（九）市评审办主要职责：

1. 组织制（修）订《温岭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

2. 组织开展温岭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资格审查、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等工作。

3. 负责向市评委会报告温岭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情况，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提请审议的温岭市政府质量奖候选组织名单。

4. 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经验；监督获奖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开展标准创新，规范使用获奖荣誉。

5. 承担市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十）市评审办在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环节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建评审组。评审组一般由3名（含3名）以上评审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1. 对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提出入围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

2. 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现场评审；
3. 提出建议授奖的组织名单。

### 三、申报条件

(十一) 申报的条件：

1. 申报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在温岭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3年以上。
- (2) 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 (3)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近3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安全指标或主要性能指标不合格，无较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2. “质量奖”申报对象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型企业前列，主导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非营利性组织社会贡献度位居行业前列。

(2) 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

(3) 工业企业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上年度达到B档及以上，农业生产企业的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达到B档，服务业企业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市内同行业位居前列。

3. “标准奖”申报对象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标准。

(2)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已经实施2年以上。

(3) 组织制（修）订团体标准并已经实施2年以上。

(4) 制（修）订和自我声明公开先进的企业标准并已经实施2年以上。

(5) 为主承担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已经通过项目考核验收。

### 四、评审程序

(十二) 温岭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程序包括发布通告、申报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审议公示、审定批准等八个环节。

(十三) 发布通告。由市评审办发出申报通知，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申报通告。

(十四) 申报推荐。申报“质量奖”“标准奖”组织分别填写《温岭市政府质量

奖申报表》《温岭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表》（以下均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经市级有关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市评审办。

（十五）资格审查。市评审办组织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提出推荐意见，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

（十六）资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资料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未入围的，应当反馈资料评审结果。

（十七）现场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料评审后入围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组织确认。

（十八）综合评价。市评审办对资料评审报告和现场评审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后，写出综合评价报告，按综合评价得分高低提出候选授奖组织名单，向社会公示后，提交市评委会审查。对未提交市评委会审议的申报组织应反馈综合评价结果。

（十九）审议公示。市评委会根据市评审办的综合评价报告，审议并以投票计分的方式确定初选授奖组织名单。对入围审议环节但未授予“质量奖”、“标准奖”的组织，可授予温岭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温岭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奖（已获得过温岭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不再授予）。市评审办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对初选授奖组织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10日内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并提交市评委会审查。

（二十）审定批准。经公示通过后的拟授奖组织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批准。

## 五、表彰、奖励及经费

（二十一）“质量奖”“标准奖”获奖组织由市政府发布表彰通报，并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对获得温岭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和温岭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奖的组织，由市政府颁发证书。

（二十二）获“质量奖”和“标准奖”的组织每家奖励50万元。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 六、监督管理

（二十三）市评委会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评审组成员与参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十四）申报组织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奖项的，由市评审办报市评委会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批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十五）获奖组织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自觉履行社会责

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成为全社会宣传质量管理经验、增强全民标准化意识、普及质量和标准化知识的引领者。

（二十六）获奖组织可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温岭市政府质量奖称号，但需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

（二十七）获奖组织2年内发生较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二十八）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和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附则

（二十九）市评审办依据本办法制订温岭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三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温岭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温政发〔2015〕59号）同时废止。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岭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 温岭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及市有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谋划、重点突破、因地制宜、系统推进，大胆探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模式和运作管理机制，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着力提升老旧小区功能品质，切实增强基层治理能力，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共同缔造。加强政策引导和统筹协调，发挥居民主体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小区关联单位参与积极性，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以问题为导向，顺应群众期盼，科学确定老旧小区改造的范围、目标和任务。以确保居住安全、改善人居环境、提升配套服务为重点，合理制定改造方案，建设美好家园。

——系统联动、整体推进。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美丽城镇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有机更新、垃圾分类、污水零直排建设、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有机结合，努力实现“最多改一次”。

——创新机制、优化治理。强化服务监管，推进市场化参与和多元化融资。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模式，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至2022年，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0个以上，改造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2025年，力争基本完成我市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 二、改造主要任务

（一）明确改造对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针对建设标准不高、房屋年久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功能不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且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纳入改造范围，不包括以自建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二）合理确定改造模式。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为综合整治和拆改结合两种类型。

1. 综合整治型。适用于房屋结构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城镇老旧小区，要按照“保基础、促提升、拓空间、增设施”要求，以《台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为指引，因地制宜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种类型确定改造内容，推动项目实施。

2. 拆改结合型。适用于房屋结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使用功能不齐全、适修性较差的城镇老旧小区。实施拆改结合改造，可对部分或全部房屋依法进行拆除重建，并配套建设面向社区（片区）的养老、托育、环卫、停车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小区环境和品质。实施拆改结合改造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报市政府确定，坚持去房地产化，原则上居民回迁率不低于60%。

积极推进片区联动改造，统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周边高度关联的城市更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项目，改建、新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基本服务功能，构建完整居住社区，打造“15分钟生活圈”。

（三）制订改造计划。摸清辖区内各类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区

分轻重缓急，综合考虑房屋安全状况、小区区位、群众意愿，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改造类型，科学制定2021-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并结合实际，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四）积极开展未来社区试点。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分类开展未来社区试点，探索“三化九场景”体系落地有效路径，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高级改造形态。不断总结经验，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实现城镇老旧小区“一次改到位”，努力打造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城市平台。

### 三、建立健全各项机制

（一）坚持党建引领，构建各方共建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协商、监督、评议等方面的作用，搭建沟通议事平台，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改造，真正做到改造前问需于民，改造中问计于民，改造后问效于民。

（二）建立改造项目生成机制。由各街道（镇）牵头，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收集改造意愿和需求，提出改造申请。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各街道（镇）提出的改造需求组织审查，合理确定改造对象范围，结合我市财政承受能力，编制下一年度实施计划，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确定下一年度项目安排和资金预算，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明确，推动改造项目生成。

优先对存在C级、D级危房的城镇老旧小区和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城镇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应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对接，同步实施，实现城镇老旧小区“一次改到位”。

（三）完善改造项目推进机制。

1. 方案设计和审查。实施综合整治改造的，由街道（镇）牵头制定改造方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及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对小区拟改造内容进行方案评审，经联合审查认可后的改造方案由属地政府在小区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项目施工和验收。鼓励多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打包”招标，鼓励采用EPC等工程总承包模式。各实施单位切实履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属地街道（镇）和社区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要求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到位、责任到位、验收到位。建设单位要在小区内建立多位一体、各方参与的现场沟通协调平台，建立居民参与施工过程监督的工作机制，做到“现场反映情况、现场沟通协调、现场解决问题”。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召集相关部门、参建单位、居民代表等进行联合验收。

3. 优化简化项目审批流程。以“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改造方案经联合审查认可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符合规定情形的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免于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四）建立改造资金合理共担机制。

1.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市财政可通过资金奖补等形式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给予资金支持，财政支持资金可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积极争取央补、省补等上级专项资金，支持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相关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引导小区居民出资。实施综合整治改造的，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投工投劳等方式落实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加装电梯按照《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3部门关于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建〔2020〕106号）执行。对于实施拆改结合的老旧小区，居民住宅建设资金由产权人按照原建筑面积比例承担。因拆除重建增加的住宅面积可以出售，出售资金用于充抵建设成本、增配社区公共服务等。

3. 争取金融机构支持。通过项目整合、设计施工一体化、片区化改造等方式，扩大项目规模，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依法依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4. 探索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参与的机制。引导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等管线单位或国有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小区改造中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投资参与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支持规范各类企业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改造。支持以“平台+创业单元”方式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

（五）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打破“小区问题小区解决”的思维惯性，通过全域统筹、片区整合、小区内部平衡等多种模式，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空地、荒地、闲置地及闲置房屋等存量资源，为新建停车场（库）、加装电梯及各类服务设施、活动场所等腾挪出空间和资源。

#### （六）强化基层治理，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以推行“共同缔造”理念为基础，积

极探索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有效路径，完善小区公约、章程。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后，街道（镇）应组织协调、指导成立业主大会，及时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小区，可通过社会组织代管、居民自管等方式，实行准物业管理。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政策保障、指导督促等工作，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席会议制度，引导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职责加强配合并整合政策、资源参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旧改办）负责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日常事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政策拟定、计划编制、督促推进、通报考核等工作；负责做好“旧改”涉及的污水零直排、海绵城市建设等专项工作推进，指导做好“旧改”后的长效管理。市发改局负责做好相关审批工作，参与年度改造计划编制。市财政局参与年度改造计划编制，负责对应财承编制。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养老服务、社区配套用房使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指导“旧改”项目规划布局、设计方案，做好新改扩建项目的不动产登记等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垃圾分类等专项工作推进。温岭邮政管理局负责指导智能信包箱的建设推广。台州市通信发展办温岭办事处负责督促指导各通信单位做好所属管线改造等工作。各街道（镇）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具体实施。其他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健全督查机制。强化项目考核，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纳入对街道（镇）、相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项目动态跟踪和督查机制，定期组织督查通报，切实引导各责任主体齐心协力加快项目推进。

（四）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旧改”工作宣传引导，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做好政策解读，增强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居民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附件：温岭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附件

## 温岭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建敏

副组长：林志宏（市府办）

洪智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 员：谢兴亮（市发改局）

陈清荣（市经信局）

王先兆（市教育局）

朱圣辉（市民政局）

潘建华（市财政局）

林海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 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俭军（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周航辉（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王云鹏（市卫生健康局）

陈荣华（市市场监管局）

张 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徐 硕（市供电局）

李军标（温岭邮政管理局）

张鑫桂（市机关事务中心）

曾海军（台州市通信发展办温岭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辉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计划安排、进度统计、督查考核等工作，定期开展督查通报活动，协调推进全市旧改工作。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岭市“百村绿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百村绿化”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 温岭市“百村绿化”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文件精神，全面提升乡村绿化水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全省“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设森林浙江”的战略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百村绿化”行动和“一村万树”五年行动为抓手，统筹城乡，全域推进，体现特色，提升质量，全域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大花园”建设提供有力的生态支撑。

### 二、目标任务

大力开展“百村绿化”行动，2021-2025年完成579个行政村的村庄绿化，实现绿化村庄全覆盖，创建省级“一村万树”示范村11个，台州市“一村万树”推进村40个。2021年完成绿化村庄105个，其中“一村万树”示范村3个，推进村20个。

绿化村庄建设要优先在行政村建设区和入村道路两侧宜林地地块绿化，种植胸径6cm

以上乔木树种，数量达到100株以上，村庄建设区和入村道路宜林地地块基本实现绿化。

“一村万树”推进村创建要在绿化村庄建设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大力开展四旁植树、“四边”绿化和庭院绿化，充分挖掘利用村庄可绿化空间，当年新增乔木达300株以上，同时，达到《台州市“一村万树”推进村建设验收办法》指标要求，验收量化得分75分以上。

“一村万树”示范村创建要在一个行政村范围内，适地适树发展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彩色树种为主的绿化美化树种，2020年以来新增绿化10000株以上或人均10株以上，达到《浙江省新一轮“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验收办法》指标要求，验收量化得分90分以上，为乡村振兴提供绿化美化示范。

###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安排。根据全市“百村绿化”行动任务分解表，各镇（街道）要抓住春季植树的有利时机，加强研究，科学统筹，安排好各建设村的绿化任务。2021年任务已直接下达，要求在10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2022-2025年任务要在前一年9月底前完成建设计划安排并上报，当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二）择准地块。根据绿化用地相关政策，各镇（街道）要把握好宜绿化地块。村庄建设区可选择房前屋后、边角地、废弃地、荒芜地、拆违地等宜林地地块进行重点绿化；建设区外可选择道路、河道、溪流、农田林网和第一重山体一面坡进行节点绿化。严禁在粮食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绿化建设。

（三）合理设计。参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村庄绿化推荐树种名录，各镇（街道）要按照村庄类型，指导各村因地制宜开展绿化设计。重点把握好村庄建设区、入村主干道路的绿化设计，种植乔木要求胸径达6cm（地径7cm）以上。村内其它地段种植乔木要求地径达4cm以上。片林种植乔木密度60-70株/亩，公园要适当多植乔木、少植其它灌木和草坪。

（四）统筹推进。各镇（街道）要紧紧密结合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美丽乡村建设、全民义务植树、精品村创建及各类主题林（书记林、巾帼林、同心林）、生态文化示范基地创建等活动，按照点到线，线到面的顺序，统筹推进“百村绿化”建设工作。

（五）营造氛围。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微信、广播等各种平台，悬挂宣传横幅，大力宣传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百村绿化”行动重要意义，营造“爱绿、种绿、护绿”浓厚氛围，形成“种树就是种生态”、“种树就是种文化”和“种树就是种财富”的社会共识，进一步提高全民绿化的积极性。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将“百村绿化”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大花园”建设总体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任务分解和政策制订等工作，

负责验收审核和技术指导；市财政局：落实绿化奖补资金保障工作；市发改局：做好村庄绿化项目立项工作；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做好美丽乡村中绿化美化的融合工作；各镇（街道）：做好前期的摸底调查，负责具体任务的统筹落实和汇总上报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局要设立专项资金，对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绿化村庄、“一村万树”推进村、示范村给予奖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根据下一年度计划安排，提前做好预算资金编制工作。

（三）强化技术指导。要科学种树，结合各村实际，坚持适地种树、适时种树，制定村庄绿化方案，明确绿化重点，多种珍贵树种、彩色树种和乡土树种。各镇（街道）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建立责任人联系制度，严格监督村庄绿化设计、种苗、种植、管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四）强化考核验收。将“百村绿化”作为国土绿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市政府对各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依据。“百村绿化”行动项目验收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各建设村遵照执行。

## 五、资金奖补

### （一）奖补类别和标准

1. 绿化村庄。达到绿化村庄验收标准，每村奖励3万元。
2. “一村万树”推进村。达到绿化村庄验收标准，同时达到台州市“一村万树”推进村验收标准并报台州市级确认的，每村奖励5万元。
3. “一村万树”示范村。达到绿化村庄验收标准，同时达到省级“一村万树”示范村验收标准并报省级确认的，每村奖励5万元；其绿化工程按审定价全额补助，每村最高补助45万元。

### （二）奖补资金拨付流程

绿化村庄奖励、“一村万树”推进村奖励、“一村万树”示范村奖励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一村万树”示范村绿化工程补助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80%，第三年项目管护验收合格后拨付20%。奖补资金拨付到镇（街道），由镇（街道）支付给各行政村（如奖补项目由村集体委托镇（街道）统一实施的，奖补资金由镇（街道）扣除建设相关费用后支付给各行政村）。

### （三）其它情况说明

1. 对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经调查核实后扣减该项目当期所有奖补资金。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本实施意见奖补资金：  
同一建设地点的绿化项目三年内已享受本市及市级以上相关资金支持的。  
同一建设地点的绿化项目三年内已享受过国土绿化相关奖补的。

3. “一村万树”示范村与三年内建设的绿化村庄或“一村万树”推进村重复的，扣除绿化村庄或“一村万树”推进村奖励后再进行奖补。三年外建设重复的，奖补资金不予扣除。

4. “百村绿化”行动和其它绿化项目具体建设地点不重复的，可同时享受奖补资金；具体建设地点重复的只能享受一项奖补。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温岭市“百村绿化”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温岭市“百村绿化”行动任务分解表

镇（街道）	全市“百村绿化”行动任务	其中：2021年			
		绿化村庄（个）	其中：“一村万树”（个）		
			小计	示范村	推进村
合计	579	105	23	3	20
太平街道	13	2			
城东街道	17	2	1		1
城西街道	14	2	1		1
城北街道	14	2	1		1
横峰街道	23	2			
泽国镇	51	10	2		2
大溪镇	70	14	2		2
松门镇	48	10	1		1
箬横镇	74	12	3	1	2
新河镇	62	10	3	1	2
石塘镇	34	3	1		1
滨海镇	45	10	2		2
温峤镇	35	8	2	1	1
城南镇	49	10	2		2
石桥头镇	16	4	1		1
坞根镇	14	4	1		1

备注：2022-2025年计划任务每年基本持平，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在前一年下达。有条件的镇（街道）可争取提前完成五年任务。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岭市城区周边山体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城区周边山体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 温岭市城区周边山体绿化实施方案

“十三五”期间，我市重点围绕五龙山公园、小河头和山下金藤岭隧道等周边山体，通过森林抚育、补植珍贵彩色树种等措施，完成珍贵彩色森林建设2000多亩，但依然存在毁林种菜、林相破碎和森林质量不高等问题。为扎实推进城区周边山体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文件精神，特制定温岭市城区周边山体绿化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优先、突出重点、兼顾面上为原则，全面开展城区周边山体绿化，为打造宜业宜居现代化中等城区提供环境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围绕“结构优、健康好、景观美、功能强、效益高”珍贵彩色森林的建设目标，通过实施定株抚育、林地复绿、补植彩色树种等措施，着力在扩面、提质、强管、精养上求突破，积极推进城区周边山体全域绿化、彩化、珍贵化，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2021-2026年完成城区周边毁林地复绿和管护面积356亩以上，其中，2021年完成毁林地复绿面积356亩，具体复绿地块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图斑数据判读和实地调查确定，2022-2026年根据复绿完成面积开展每年管护；2021-2025年完成城区

周边彩色森林建设 16754 亩，其中 2021 年完成彩色森林建设面积 4421 亩，具体建设地块根据温岭市城区周边彩色森林规划和作业设计确定。

### 三、工作步骤

#### （一）摸排调研阶段（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

综合运用林业“一张图”、遥感监测、资料审核等手段，全面摸清城区周边山林的建设情况、破坏情况和林相状况等，建立要素完整、内容准确的工作台账。

#### （二）毁林地复绿实施阶段（2021 年 3 月—2026 年 5 月）

针对排查摸底发现的问题，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由各村根据复绿推荐树种科学设计，组织实施，也可由相关街道统一实施，5 月底前全面完成复绿。复绿验收完成后连续管护 5 年。

#### （三）彩色森林实施阶段（2021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根据《温岭市城区周边彩色森林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的原则，分批由所在街道统一组织实施，逐步推进。

#### （四）长效管护阶段（2021 年 3 月—长期）

落实责任制度，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毁林开垦，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完善森林生态保护奖励政策。强化森林督查，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 四、主要任务

#### （一）加快森林资源生态修复（毁林地复绿）

根据温岭市林业“一张图”数据，结合国土第三次调查数据，确定无林地地块，并对森林破坏地块进行全面复绿。重点突出城区可视范围和城区山体绿道两侧，由村集体组织实施，或由村集体委托所在街道统一实施。由村集体组织实施的复绿项目，所在街道要做好统筹和指导。按照适地适树原则，选择胸径 4-6 厘米的香樟、深山含笑、无患子、黄山栾树、乌桕等常绿和落叶树种搭配进行复绿，每亩种植 60-70 株。2021-2026 年完成城区周边毁林地复绿和管护面积 356 亩以上，其中，2021 年完成复绿面积 356 亩，后连续管护五年。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林地租用或征收等方式，打造具休闲、游憩等多种功能的山体口袋公园。

#### （二）推进彩色森林建设

根据《温岭市城区周边彩色森林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全市五年建设彩色森林面积 16754 亩，2021 年重点实施五龙山至山下金沿线彩色森林建设面积 4421 亩，主要涉及太平、城东 2 个街道 6 个村。采取枯死松木清理、目标树定株抚育、彩色及乡土树种补植和观花观叶景观节点打造等措施，全面推进彩色森林建设。为实现彩色森林整体建设效果，由街道统一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管护期三年。

### （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各级政府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温岭建设。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加强公益林管护，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强化森林督查，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鼓励采取林地集中流转到村集体，统一管护，利用无人机、遥感等先进科技手段，加强巡查，确保无破坏森林行为发生。

## 五、工作措施

### （一）明确主体，落实责任

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要求，明确绿化建设相关责任主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城区周边山体绿化摸底调研、方案编制、规划设计审核、任务下达和政策制订等工作；市财政局：落实绿化资金保障工作；市发改局：做好绿化项目计划立项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统筹做好辖区内绿化项目建设工作。

### （二）多方筹资，加大投入

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加大城区周边绿化建设投入力度，大幅度提高绿化资金财政预算，并对财政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进行有效整合，逐步建立起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 （三）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建设、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林长制、森林资源绩效评估等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绿化管理水平。城区周边山体绿化作为国土绿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市政府对相关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新区目标责任制考核依据。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工作。制定专项验收规定，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围绕城区周边绿化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优势，通过“以案说法”等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提高全体市民的生态意识、环境意识、绿化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全民绿化氛围。积极发动广大干部群众投身绿化造林，促进全社会关注绿化、建设绿化、保护绿化，共同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环境，共建绿色家园。

## 六、资金奖补

### （一）奖补类别和标准

1. 城区周边林地复绿。达到城区周边林地复绿验收标准，按复绿面积每亩奖励 1

万元。连续管护五年，每年管护验收合格的，每年每亩奖励 3000 元。

2. 城区周边彩色森林建设。达到城区周边彩色森林建设验收标准，按工程总价全额补助，对当年 12 月底前完成初植施工的，再额外奖励每亩 100 元。

### （二）奖补资金拨付流程

城区周边林地复绿奖励和城区周边彩色森林奖励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城区周边林地复绿管护奖励在每年管护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当年奖励；城区周边彩色森林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审定价的 80%，第三年项目管护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补助。奖补资金拨付到街道，由街道支付给各行政村（如奖补项目由村集体委托街道统一实施的，奖补资金由街道扣除建设相关费用后支付给各行政村）。

### （三）其它情况说明

1. 对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经调查核实后扣减该项目当期所有奖补资金。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本实施意见奖补资金：

同一建设地点的绿化项目三年内已享受本市及市级以上相关资金支持的。

同一建设地点的绿化项目三年内已享受过国土绿化相关奖补的。

3. 城区周边山体绿化项目和其它绿化项目具体建设地点不重复的，可同时享受奖补资金；具体建设地点重复的只能享受一项奖补。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温岭市城区周边毁林地复绿任务表

2. 温岭市城区周边彩色森林建设任务表

## 附件 1

## 温岭市城区周边毁林地复绿任务表

街道	图上村名	地类(亩)						备注
		总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特灌林地	规划造林地	其它宜林地	
	总计	355.58	262.77	6.38	69.23	13.14	4.06	
太平街道	小计	277.15	204.24	4.09	64.75		4.06	
	岙底胡村	10.34	9.43	0.91				
		2.29	2.29					228 国道红线内
	岙底杨村	8.77	8.77					
	北门村	12.50	12.50					
	北山村	45.16	43.72	1.44				
	后应村	41.00	8.86		32.14			
	南门村	13.80	13.80					
	屏下村	7.45	7.45					
	山下金村	14.81	13.66		1.15			
		0.37	0.01		0.36			228 国道红线内
	塔下村	0.56	0.56					
	西郊村	15.08	13.41	1.68				
		7.24	7.24					228 国道红线内
	西门村	2.00	2.00					
		3.81	3.81					228 国道红线内
	下河村	12.04	11.81	0.06	0.16			
	肖泉村	4.34	4.34					
	小河头村	14.01	8.59		5.42			
33.30		7.78		25.52			228 国道红线内	
小南门村	26.85	22.78				4.06		
	1.42	1.42					228 国道红线内	
城东街道	小计	58.81	41.19		4.48	13.14		
	湖南村	12.17	7.69		4.48			
	楼山村	10.62	0.18			10.45		
	渭渚村	4.76	4.76					
	下岙严村	18.19	18.19					
	岩下村	13.07	10.38			2.69		
城西街道	小计	19.62	17.34	2.29				
	莞田村	0.14	0.14					
	上林村	19.48	17.20	2.29				

## 附件 2

## 温岭市城区周边彩色森林建设任务表

街道	图上村名	彩色森林建设面积（亩）	其中 2021 年彩色森林建设面积（亩）
总计		16754	4421
太平街道	岙底胡村	1067	
	岙底杨村	1682	
	北门村	259	
	北山村	531	
	后应村	1177	1177
	南门村	150	
	屏下村	422	422
	山下金村	1404	1404
	塔下村	85	
	西郊村	253	
	西门村	159	
	下河村	334	334
	肖泉村	2738	
	小河头村	862	862
	小南门村	1489	
小计	12612	4199	
城东街道	湖南村	532	
	楼山村	1292	
	山凰村	44	
	渭渚村	124	
	下岙严村	496	
	岩下村	222	222
	小计	2710	222
城北街道	山马村	401	
	山头赵村	295	
	石粘村	52	
	小计	748	
城西街道	莞田村	73	
	上林村	584	
	下保宅前村	5	
	芝岙村	22	
	小计	684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办发〔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产业发展方向。推进建筑业提升发展，以加快转变建筑业建造方式和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为抓手，优化建筑业结构，推进绿色发展，强化数字化引领，深入实施建筑业科技创新行动，推进政府工程规范建设，积极实施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健全质量安全体系，推动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加快建筑企业强基固本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我市“建筑强市”地位。

（二）企业发展目标。到2025年，培育综合资质建筑业企业1家、甲级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企业5家，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1家，争创“鲁班奖”项目1个、“钱江杯”等省级优质工程10个。

### 二、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建筑业企业强基固本行动，对地方综合贡献首次（以营改增实施年度为基准）达到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地方综合贡献首次达500万元以上的，按照达到1000万元的奖励20万元、达到1500万元奖励30万元的标准，以500万元增长为基数，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四）鼓励企业晋升资质。建筑企业首次晋升或新迁入本市的，按照综合资质、甲级总承包资质、甲级专业承包资质类别，分别奖励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五）支持企业整合资源。加快建筑企业向现代企业转型，鼓励建筑企业上市，享受上市企业有关政策；鼓励建筑强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的兼并重组，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鼓励企业拓展市外业务。对企业拓展台州市外业务所产生的我市地方综合贡献进行评估，对达到80万元的给予20%的奖励，且以2018-2020年3年平均值为基

数，超基数部分再给予30%的奖励，单家企业不超过500万元；本项奖励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如超过按比例兑现。

（七）鼓励企业回归。符合总部经济认定标准的回归企业享受政策参照《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20〕58号）文件执行。

（八）鼓励企业赴境外“走出去”发展。承接境外业务（含分包）的施工企业当年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奖励5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奖励10万元；10000万元以上的奖励20万元；20000万元以上的奖励30万元；30000万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

### 三、激励争先创优

（九）注重争先进位。每年对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考核排名，考核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行制订发文。排名前2位的企业为建筑业龙头企业，排位在第3至10位的企业为建筑强企，排位在第11至35位的企业为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支持建筑企业总部办公、科研、培训和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建筑产业集群。

（十）加大创优创杯力度。推进建筑业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给予建筑企业承接项目获得以下荣誉的各项奖励：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浙江省钱江杯、台州市括苍杯、温岭市曙光杯的，分别奖励20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获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温岭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15万元、5万元、3万元。以上各类奖项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为准（国家级奖项除外）；有外省省级同级别奖项的，奖励减半；参建企业不予奖励。

（十一）加大优质优价力度。推进建筑工程示范引领，符合优质工程创建条件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应列入创优计划，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市政、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工程）鼓励列入创优计划。对已列入创优计划并获得优质工程奖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奖励施工单位一定比例的优质工程经费：国家级、省级、台州市级、温岭市级优质工程经费分别为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2.0%、1.5%、1.0%、0.5%（价款不累计）。

（十二）鼓励企业诚信建设。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浙江省“AAA”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十三）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人才。建筑业企业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享受相关人才引进住房、子女教育等优惠政策。市外引进或企业培养的建筑行业人员取得最高级建筑注册类资格，并在2020年12月31日后初始注册的，或被评为台州市优秀建造师的，按每人享受一次并奖励2万元的标准对人才注册的建筑企业予以奖励，受奖企业

必须保证人员2年内不调离，期满后兑现。每年由企业推荐申报市场开拓能手和优秀建造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市场开拓能手和优秀建造师奖牌。

弘扬工匠精神，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技能大比武活动，对获得一等奖的授予技师或技术能手称号，对三等奖及以上的获得者分别核发相应工种的中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四、推进创新发展

(十四)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推进建筑业科技创新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台州市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50万元、35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政府要求给予奖励。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奖励50万元，获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每项奖励20万元。鼓励建筑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科技部门相关政策。根据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高进行排名，对综合资质、甲级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取前3名，在同比正增长的情况下，分别给予80万元、40万元、20万元；甲级专业承包资质取前2名，在同比正增长的情况下，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获国家级和省级工法的分别给予企业奖励10万元、5万元。

(十五) 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享受政策参照《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强一制造”建设加快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20〕57号)执行。

(十六) 支持企业技改信息化建设。鼓励建筑企业(含税收全部回归市内的分公司)以大中型工程为平台，装备一批大型机械和设备，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按开票时间)所购置的设备，建筑机械单件价格20万元以上且年购置设备总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分档给予设备投资额一定比例的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1. 项目设备投资额(含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6%给予补助；
2. 项目设备投资额(含税)10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部分，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9%给予补助；
3. 项目设备投资额(含税)3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12%给予补助。

(十七) 鼓励企业实施“互联网+”应用项目。对投资50万元(含税)以上的引进采用BIM技术等信息化应用项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按开票时间)，软件部分按投资额(不含税)的30%单独给予补助，软硬集成部分投资额(不含税)的15%给予补助。

#### 五、加强保障措施

(十八)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积极发挥转贷基金作用，化解“两链”风险。加大

对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严禁在存贷款利率以外违规收取费用或附加不合理条件；支持金融机构化解建筑业“两链”风险，积极核销处置大额不良贷款。鼓励银企合作，进一步拓展建筑企业的融资渠道。市金融机构应对具备竞争力、信誉较好、业绩优良的骨干企业加大资金信贷支持力度，优先获得银行信贷支持，并给予利率优惠；推进建筑业小微企业还贷方式创新，加快推动无还款续贷、年审制等创新还款方式向建筑业企业延伸；对我市建筑业企业在省内外承接政府投资（含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经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可在全市的开户银行申请贷款；鼓励发放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贷款，并给予贴息支持。全面落实工程担保替换保证金制度，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全面推行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优先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方式代替现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十九）加大司法保障力度。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法制环境工作的若干意见》（温市委办〔2014〕63号）文件精神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定期排查分析企业存在的各类法律风险，加强对建筑企业法务工作的培训，指导企业法务部门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和开展风险防范，提升建筑企业法务工作的水平。依法打击建筑领域违法犯罪，组织开展对侵害建筑企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并对违法行为及人员进行曝光并列入建筑业不良记录人员名单，营造依法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

## 六、其他

（二十）企业上一年度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当年奖补资格：（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两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或受到三次以上安全生产黄牌警示的；（2）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3）当年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4）发生欠薪事件并被列入欠薪黑名单的。

（二十一）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一般是指依法纳税、查账征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对企业的各项奖励补助，以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为限（当年新办企业除外）。

（二十二）本意见涉及同一类别奖励项目与市级其他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

（二十三）本意见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读，各类奖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实施。

（二十四）本意见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建筑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19〕47号）同时废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 温岭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精神，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交通强市建设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国家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管理养护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宜业宜居现代化中等城市、县域治理现代化标杆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21年，进一步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农村公路路

域环境明显提升，通行条件和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管理养护水平全省领先。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6%，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到2023年，基本形成外畅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全域“四好农村路”，完成实施精品示范路56公里以上。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

（一）持续深化三级路长制。完善县、乡、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建设，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制度。

（二）强化部门工作联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的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建设，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大中修）施工图审查，加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对镇（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省、市两级分担机制，安排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引导和促进农村公路建设。

（三）夯实镇级政府管理职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加强对乡道、村道的巡查，协助做好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养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落实“镇级路长”工作职责，监督、检查“村级路长”履职情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抢修、设置警示标志标牌和生命防护附属设施，确保公路安全畅通；组织实施专（兼）职监管员、护路员的招募、培训、上岗、检查、考核等工作并负责日常管理；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

（四）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积极性。鼓励村民委员会在镇（街道）指导下，制定爱路护路村规民约，落实“村级路长”工作职责；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做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就业机会。

###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建立稳定的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构建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机制。其资金来源：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村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和政府奖补相结合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的资金；通过其

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二) 加大养护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市镇两级财政投入和村级组织投入的资金保障体制。县道管理养护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养护工程列入政府性投资计划, 资金除省补以外, 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日常养护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保障, 每年编制小修保养预算报财政审核。乡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 2021 年每公里按乡道 19000 元、村道 6000 元的标准安排, 从 2022 年起每年每公里按乡道 27000 元、村道 12000 元的标准安排。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2021 年每公里按乡道 5000 元, 村道 3000 元的标准安排, 从 2022 年起每年每公里按乡道 7500 元, 村道 4500 元的标准安排。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财政对乡道、村道的投入应不低于每年每公里 1000 元。乡道、村道小修保养资金, 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统筹使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检查考核结果, 定期以“以奖代补”方式下拨。

(三) 加强养护资金使用监管。省级补助资金依照规定安排使用, 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预防性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市人民政府统筹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和管理工作。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管护, 不得用于其他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 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按规定对社会公开, 接受群众监督。

##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 有序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采取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相结合, 逐步推行市场化手段, 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推行零星小修与日常保养划片区捆绑招标, 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 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对等级较低、自然条件特殊等难以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养护作业的农村公路, 可采取个人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养护。

(二) 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市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乡村公路专管员在镇级、村级路长的指导监督下, 具体负责日常巡查, 病害、隐患排查, 灾毁信息核查、上报, 日常养护监管, 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各种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乡道、村道的行为, 配合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三) 推进“互联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 提高管养效能。建立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充分发挥“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在公路管养中的作用, 整合交通行业各职能部门现有的公路设施资源、网络资源、数据资源和应用资源, 逐步建立闭环式农村公路管理流程, 实现对公路建、管、养、运的智能化运作和全过程监管。加强县、乡、村公路专管员网格化管理, 同时充分运用路长巡查

系统，通过路长巡查和群众上报实现快速定位、隐患排查及日常养护。

（四）构建农村公路绿色生态发展模式。大力开展“交通风景道”、“精品示范路”建设，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将公路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当中。推进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加强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

（五）提升农村公路应急抢修水平。不断提升养护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加大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加强灾毁路段修复，稳步提升农村公路优良完好率。加强养护应急体系建设，加大人员配置和物资装备配备，提高农村公路灾害防范及处置能力。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交通、财政、发改、农水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改革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层层落实责任，周密部署，积极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监督、检查、考核和落实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全年考核的综合得分将作为对各镇（街道）进行奖惩的依据，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养护工程计划的参考依据。镇级路长办对所在区域内的镇、村级路长及行政村各项治理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助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助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 温岭市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助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和《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发展现状，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将农村公路因地制宜地与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有机结合起来，基本构建外联内畅的农村公路交通网络，进一步提升公路绿化、美化水平。2021—2023年，新建交通风景道34公里，精品示范路56公里，提升农村公路等级20公里，实施路面维修341公里（其中县道56公里，乡村公路285公里），改造修复危桥病隧60座，提升改造渡埠渡船项目4个，港湾式停靠站100个。

## 二、工作重点

(一) 打造交通风景道。以串珠成线形成精品大环线原则，按照“通行性好、景观优美、体验性强、带动性大、服务优质”的要求。以“四大行动”为基本原则，打造集“运动养生路”“田园风光路”“特色产业路”交旅融合的大环线，拓宽路面，完善道路两侧绿化，增设标志、标线，增加美丽乡村、四好农村路党建、清廉等有关宣传标语，通过不同特色的农村公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 建设精品示范路。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生态、创新驱动”原则，结合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示范路、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充分利用旧路资源，打造农村公路精品示范线，建设普通公路服务站。加强公路两侧原生态植被保护，加大两路两侧环境整治力度，公路绿化选择宜养护的乡土树种，逐步提升公路路域环境，打造“一村一路，多路成网，多村连片”路域自然和谐的乡村美景。

(三) 提升农村公路等级。择优选择建设方案，积极应用集约节约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路域环境、配套服务设施，打造高品质的农村公路出行体验、提升行驶舒适度，将镇（街道）通建制村、具备条件的主要公路升级为三级公路，合理选择公路路面类型，线形设计做到宜弯则弯、宜窄则窄。初步形成以国道省道为主干、县级道路为支架、农村公路为脉络的道路交通大格局。

(四) 做好路面维修工作。加大农村公路的维修力度，提高维修比例，确保3年平均路面维修里程达到农村公路总里程的6%，消除差等路、老旧路，实现农村公路养护良性循环。

(五) 加快危桥病隧改造。杜绝三类危桥，现有危桥病隧改造在2021年底前要全部完成。对新发现的危桥病隧，要发现一座处置一座。定期开展桥隧检测，检测周期不超过3年。

(六) 推动渡口渡船改造提升。实施渡埠渡船提升改造4个，渡口与公交站场道路连接线修复实现水陆公交无缝连接。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逐步推进、全面提升”的要求，围绕渡运安全管理、渡船安全技术状况、渡口渡埠设施、周边整体环境、渡运公共服务能力、美丽渡口创建氛围等六个方面，建设高品质美丽渡口，进一步改善海岛地区人民群众出行条件。

(七) 定期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要以路面破损和平整度为主要内容，每年县道自动化检测比例要达到40%，乡村道自动化检测比例要达到20%。

(八) 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加强镇（街道）、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镇（街道）加强对乡道、村道的巡查，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各种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乡道、

村道的行为，配合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交通执法部门加强对县道的巡查，依法查处农村公路违法超限运输、非法营运、损坏路产路权等行为。

（九）加强信息化管理。深化“互联网+”农村公路管理，推进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应用，整合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业务，通过多网合一综合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公路闭环式管理流程。充分整合交通行业各职能部门现有的公路设施资源、网络资源、数据资源和应用资源，将各类资源从根本上进行集中，实现对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智能化运作和全过程监管，提升对公路的综合监管水平。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工作落实。各镇（街道）要将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作为工作重点，在进一步摸清“四好农村路”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根据本行动计划科学合理制定镇（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工作推进路线图、时间表，明确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二）加强资金投入。根据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实际需要，市财政要加大“四好农村路”资金支持力度，交通风景道建设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大中修建设项目设计图纸经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实际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建安费部分）的80%实行补助；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实际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建安费部分）的50%实行补助；认定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的，一次性补助50万元。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安排和使用各类专项资金，实行财务公开、分级负责、分级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加强监督考核。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实施考核，重点监督考核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效率、资金到位等情况，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宣传引导工作，注重解决好农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主动做好政策解读，为农村公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营造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任务分年汇总表

附件

## 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任务 分年汇总表

温岭市	新改建（公里）		行政村 通三级 公路	路面 维修 （公里）	危桥 修复 改造 （座）	渡口 渡船 提升 改造 （个）	建设改造 港湾式停 车站 （个）	“四好农 村路”示范 镇、街道 （个）
	交通 风景道	精品 示范路						
2021年	7	20	8	113	20	1	30	2
2022年	10.6	16.8	6	113	20	1	30	2
2023年	16.7	19.3	6	115	20	2	40	1
合计	34	56	20	341	60	4	100	5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 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并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省政府同意（浙自然资函〔2021〕4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 温岭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工作，切实保护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温岭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费用包括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原则上采取市场评估方式确定补偿费用，即根据征地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际结合市场情况评估后给予补偿。

四、有以下情况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 （一）恶意抢种、抢栽、抢建的；
- （二）违法搭建的设施及建筑；
- （三）种植（养殖）物超过正常标准种植（养殖）密度的部分；
- （四）其他不予补偿的情形。

五、各地应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切实做好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的前后衔接工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评估机构需规范操作行为，按规定出具评估报告，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差错评估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六、本补偿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土地征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实施的，根据本通知执行。原有其他政策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国有农场、林场等国有土地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可参照本标准。

- 附件：1. 青苗补偿指导标准  
2. 房屋补偿指导标准  
3. 房屋成新率标准  
4. 房屋装饰装潢补偿指导标准  
5.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

## 附件 1

## 青苗补偿指导价

作物类别	补偿价格		备注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粮油作物	元/亩	≤3000	含水稻、油菜、大麦、小麦、番薯、芝麻、玉米等。根据农作物不同时期的实际投入、农作物生长期、农作物亩产值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瓜果类	元/亩	≤10000	含草莓、瓜类、甘蔗、葡萄等，根据品种、实际投入、所处生长期、经济作物亩产值评估确定补偿价格。大棚设施另行补偿。
蔬菜类	元/亩	≤7000	根据种植品种、实际投入、所处生长期、蔬菜亩产值评估确定补偿价格。大棚设施另行补偿。
果树类	元/亩	≤20000	含柑桔、李、橙、梨等，根据品种、大小、密度评估后确定补偿价格。
鱼塘	元/亩	≤10000	附属设施等按评估另行确定补偿价格。特殊鱼塘评估后确定补偿价格。
竹类	元/平方米	≤25	根据品种、大小、密度评估后确定补偿价格。
竹筴	元/平方米	≤15	根据品种、大小、密度评估后确定补偿价格。
其它杂树	元/亩	≤3000	根据品种、大小、密度评估后确定补偿价格。

说明：本表未包含的用材木等青苗种类按实评估后补偿。

## 附件 2

## 房屋补偿指导标准

单位：元/m<sup>2</sup>

结构类别	等级	主要结构标准	补偿标准
钢混	一等	基础及主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现浇板楼地面，外墙面砖或涂料，内墙中级抹灰，铝合金窗或塑钢窗，水电卫配置完善。	1000
	二等	基础及主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多孔板楼地面，局部现浇板，内外墙面砖、涂料或均为中级抹灰以上，木门窗或部分铝合金窗、塑钢窗、钢窗，水电卫配置一般。	900
砖混	一等	基础为混凝土，主体梁柱齐全或有圈梁，多孔板或现浇板楼地面，结构完整，内外墙面砖、涂料或均为中级抹灰以上，小青瓦注泥屋面或平屋面，门窗配备完整，水电卫配置较完善。	800
	二等	基础为块石，承重墙与隔墙完整，多孔板楼地面，内外墙粉刷一般，小青瓦注泥屋面或平屋面，门窗配置一般，水电卫配置一般。	700
砖石(木)	一等	基础为块石，砖墙承重或较好木立柱承重，较好隔墙与围护砖墙，内外墙粉刷一般或木板壁较完好，门窗油漆完整较好，水泥或石板地面，木楼板、阁栅较好，木桁条，椽一般，小青瓦注泥屋面，水电卫配置一般。	600
	二等	基础为块石，砖石墙承重或木立柱承重，围护墙、隔墙粉刷差、木门窗，一般水泥地面，木楼板，阁栅桁条较差，屋面尚好，水电卫配置一般。	550
木结构	一等	基础为块石，较差木柱承重，护围结构和内结构材料较差，水泥或石板地面，楼板面较差，较差小青瓦屋面，水电卫配置一般，无卫生设施。	400
	二等	基础为一般块石，较差木柱承重，房屋不完整，混合土地面，楼板面较差，较差小青瓦屋面，水电卫配置不全，无卫生设施。	350

- 说明：1. 工业企业被补偿房屋层高超过 5 米的，建议修正系数上调 0.2。  
 2. 补偿标准根据被补偿房屋成新、重置等因素进行修正。  
 3. 相邻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副等。

## 附件 3

## 房屋成新率标准

成新率% 房屋结构	建房期				
	1949 年底前	1950 年至 1989 年底	1990 年至 1999 年底	2000 年至 2009 年底	2010 年 以后
砖混结构	40-70	50-80	70-85	80-90	90-100
砖石（木）	40-70	50-80	70-85	80-90	90-100
木结构	30-70	50-80	70-85	80-90	90-100

## 附件 4

## 房屋装饰装潢补偿指导标准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年折旧率(%)	备注
(一) 楼地面 装修项目	1	地砖	普通地砖	M <sup>2</sup>	60	5	
	2	抛光地砖	正品(60x60)	M <sup>2</sup>	90	5	
			中档抛光玻化砖(80x80)		130-150	5	
	3	微晶体地砖	高档	M <sup>2</sup>	300-500	5	
	4	瓷砖	普通瓷砖	M <sup>2</sup>	100	10	
	5	油漆地面	/	M <sup>2</sup>	30	10	
	6	水磨石地面	不嵌铜条	M <sup>2</sup>	50	10	
			嵌铜条	M <sup>2</sup>	100	5	
	7	马赛克地面	普通	M <sup>2</sup>	40	10	
			装饰	M <sup>2</sup>	100-300	10	根据材料确定
8	大理石地面	高档	M <sup>2</sup>	300	8	根据材料,按市场价格确定	
		中档	M <sup>2</sup>	200	8	含硬质基层	
		低档	M <sup>2</sup>	120	8	含硬质基层	
9	实木地板	普通	M <sup>2</sup>	150	10	含木踢脚板、油漆	
		高档	M <sup>2</sup>	150-300	10	含木踢脚板、油漆,根据品牌、材料,按市场价格确定	
10	复合木地板	普通	M <sup>2</sup>	50-80	10	板材厚1.2厘米、粘贴安装、企口式	
		高档		80-150	10	板材厚0.8厘米、粘贴安装	
(二) 贴面类	11	夹板墙裙、墙面	普通夹板	M <sup>2</sup>	50-80	10	普通夹板、切片板含木龙骨、油漆
			高档夹板	M <sup>2</sup>	120-150	10	柚木、樱桃木、枫木
	12	乳胶漆	/	M <sup>2</sup>	35	15	
	13	软包	一等	M <sup>2</sup>	90-130	10	九厘板以上衬板,海绵厚度2cm以上,面料好,做工考究,含线条
			二等	M <sup>2</sup>	60-90	10	五厘板以上衬板,海绵厚度2cm以上,面料较好,质量符合工程验收标准,含线条
三等			M <sup>2</sup>	40-60	10	五厘板以下衬板,海绵厚度1.5cm以上,面料一般,含线条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年折旧率(%)	备注
(二) 贴面类	14	贴墙纸	普通	M <sup>2</sup>	45-60	10	材料 25-30, 人工 15-20
			高档	M <sup>2</sup>	60-120	10	据材料确定(特殊材料按市场价确定)
	15	喷塑墙面	/	M <sup>2</sup>	25	10	
	16	油漆墙面	/	M <sup>2</sup>	25	10	
	17	木、铝合金踢脚线	/	M	20	6	
(三) 门窗类	18	木门窗套	大	只	300	8	含油漆
			小	只	200	8	含油漆
	19	铝合金纱窗	铝合金、塑钢纱门窗	M <sup>2</sup>	100	10	按照纱门窗框外围面积计算
	20	纱木门窗	简易	M <sup>2</sup>	45	10	按照纱门窗框外围面积计算
	21	不锈钢防盗窗	/	M <sup>2</sup>	120-180	10	壁厚 1mm 以上, 有衬管、国标
			/		60-90	10	壁厚 0.8mm 以上, 有衬管、国标
	22	合成防盗门	子母门	M <sup>2</sup>	1500	5	含门眼、门铃、门锁
			单面门	M <sup>2</sup>	1200	5	含门眼、门铃、门锁
	23	铁防盗窗、门	/	M <sup>2</sup>	100	10	
	24	木制过间门	高档	M <sup>2</sup>	1000	5	含人工费、材料费、油漆
普通			600		5		
25	卷帘门	/	M <sup>2</sup>	120-150	10	含人工费、材料费按装费	
(四) 天棚类	26	普通板吊顶(造型)	/	M <sup>2</sup>	50	10	含龙骨、油漆(三夹板)
	27	石膏板吊顶	/	M <sup>2</sup>	50	10	含龙骨、油漆
	28	塑料扣板吊顶	/	M <sup>2</sup>	30	10	含龙骨、压条
	29	三夹板吊顶	/	M <sup>2</sup>	70	10	含龙骨
	30	铝塑板吊顶	/	M <sup>2</sup>	70	10	含龙骨
(五) 楼梯类	31	扶手	木	M	200	10	根据材料确定(含油漆、柱)
			铁	M	100	10	根据竖向支撑密度
			不锈钢	M	150	10	根据竖向支撑密度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年折旧率(%)	备注
(六) 雨蓬类	32	简易雨蓬	/	M <sup>2</sup>	40	15	
	33	玻璃钢雨蓬	/	M <sup>2</sup>	80	10	
	34	彩钢雨蓬	/	M <sup>2</sup>	180	10	含钢骨架
	35	布遮阳	/	M <sup>2</sup>	20-25	15	含不锈钢骨架
(七) 家具类	36	厨房吊柜	/	M <sup>2</sup>	250-300	10	大芯板衬底,木夹板贴面,带柜门
	37	灶柜	/	M <sup>2</sup>	450	10	大芯板衬底,樱桃木、枫木板贴面,带柜门
			/	M <sup>2</sup>	380	10	大芯板衬底,木夹板贴面,带柜门
			/	M <sup>2</sup>	260	10	普通夹板贴面
	38	衣柜、电视机柜	/	M <sup>2</sup>	480-680	8	根据材料确定,含木工板+油漆,带柜门
39	其他固定柜	(鞋柜、隔堂柜、壁柜等)	M <sup>2</sup>	430	10	含木工板+油漆,带柜门	
(八) 装修的设备设施	40	不锈钢水槽	单眼	只	90	10	
			双眼	只	150	10	
	41	普通水槽	/	只	40	5	含下水管
	42	陶瓷水槽	/	只	60	5	含下水管
	43	座便器(普通)	/	套	350	5	含水箱、下水道等
	44	蹲坑	/	只	200	5	含水箱、下水道等
	45	洗脸盆	/	套	350	10	含水箱、下水道等
	46	洗脸盆组合柜	/	套	350-1000	10	根据材料确定
	47	立式陶瓷便槽	/	只	200	5	含水箱、下水道等
	48	浴缸(普通)	/	只	500	10	根据材料、品牌确定
	49	整体浴房	/	套	1200	8	普通品牌
	50	镜面装饰玻璃	/	M <sup>2</sup>	90	10	含人工及材料费
51	玻璃	雕花	M <sup>2</sup>	300	10		
		磨砂	M <sup>2</sup>	100	10		

说明:1. 装修项目年折旧率见上表, (残值为30%);如保养,使用状况较好,评估机构可根据使用年限,折旧率按使用状况调整。

2. 本表所列各项价格为综合平均指导价,评估操作中,如装修材料特殊或本表未涉及的项目,由评估机构按实调整。

## 附件 5

##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

- 一、硬化的村道每平方米 80 元，三面光渠道 60 元/米，水泥排水渠 60 元/米。
- 二、砖砌围墙每平方米 100 元；天井庭院中的水泥地面、石板地面每平方米 50 元。水井每口 500 元，化粪池每只 500 元；鱼池、花池 80 元/m<sup>2</sup>。
- 三、花坛每只 50—100 元（盆栽一律不补）。
- 四、三眼灶每座 400 元，铺瓷砖增加 800 元；二眼灶每座 300 元，铺瓷砖增加 600 元；单眼灶每座 200 元，铺瓷砖增加 400 元。特殊炉灶酌情估价。
- 五、空调迁移补偿费 150 元/台，太阳能热水器迁移补偿费 1000 元/只，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迁移补偿费 150 元/只，电话移机补偿 108 元/只，有线电视凭证补偿 300 元/户，三相电表凭证补偿 1800 元/户，自来水表凭证补偿 1000 元/户，宽带网、管道煤气等具体按征收时初安装收费标准补偿。
- 六、非公墓搬迁一次性补偿 4200 元/对，公墓搬迁一次性补偿 5000 元/对。